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原告 朱至賓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複代理人 蘇育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業經本院進行勞動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勞動調解程序筆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服務報酬即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8,000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9萬8,000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2,867元（計算式： $4,300 \times \frac{2}{3} \div 2,8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先繳納1,433元（計算式： $4,300 - 2,867 = 1,433$ ）之裁判費，扣除其先前繳納之勞動調解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33元（計算式： $1,433 - 1,000 = 433$ ）之裁判費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金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李心怡